

职权。《江西省县行政会议暂行规程》规定参加县行政会议的会员是：县长、县党部书记长、国民兵团副团长、县立中学校长为当然会员；每个乡镇和职业团体各一人为聘任会员；县政府秘书、科长、警佐、会计员，县政府所属各机关主管人员，司法处审判官，区长及乡镇长为列席会员。行政会议闭会期间由常驻会员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听取县施政报告，审核县财政。驻会委员五人，由聘任委员中选举产生。常驻会员委员会设审核组和总务组，组长在驻会委员中指派兼任。

实行新县制后的乐平县第一届行政会议于1941年9月15日至17日举行，选举段定乾为常驻会员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行政会议于1943年2月27日至28日举行，选举王干才为常驻会员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节 县临时参议会

根据省临时参议会决定，在县参议会成立之前成立县临时参议会。本县临时参议员名额为二十八名，其中由住民中遴选者二十名，由职业团体中遴选者八名。乐平县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于1944年9月1日至3日举行，选举王干才为议长，吴守梅为副议长，还选出了驻会委员三名。大会结束时发表了宣言。第一届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于1945年5月1日至3日举行。

第四节 县参议会

1945年12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乐平县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参议员共四十三人，由四十一个选区（即三十七个乡镇和四个职业团体，其中总工会和农会各选两名）产生。第一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干才为议长，张汉城为副议长。县参议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室，设秘书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务员二人，书记员三人，工友二人，由议长派充。

县参议会三个月开一次常会，至1949年1月21日共开常会十二次。县参议会除第一次会议外，平均每次常会实到参议员只有百分之六十八。不少到会的参议员也是“参而不议”。据1946年5月27日乐平《长江日报》报道，在第二次常会三天中，就有十六名参议员“从开幕到闭幕未曾发一言”。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事更是司空见惯。有三名参议员曾联合提出了“切实执行大会决议”的提案：“本会历届会议决议案均为大多数同仁针对当前事实需要深思熟虑之结晶……乃查历次记录，切实实行或部分实行者间或有之，而束阁不理者实占十之八九。”

县参议会以下，各乡镇设乡镇民代表大会，各保设保民代表大会。

第十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

本县人民通过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始于土地革命时期。解放后，人民代表会议制度逐步